

新源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一、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方面：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新源县人民政府深入推进此项工作。2024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达 2481 条，具体涵盖了机构概况、工作信息、行政权力、人事工作等多个方面，同时还包括住房建设、公共医疗、社会保障、医保社保、教育、财政、民政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 11 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委宣传、网信、保密等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加强了对全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频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制定了县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公开目录，分类制定了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等试点领域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31 个，乡镇级政务信息事项目录 23 个。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了“七审七校”信息审核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审理制度，由政府办、司法局、法律顾问团等相关单位组成审理团队，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本年度新源县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件。

平台建设方面： 截至目前，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8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92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463 条，信息公开目录类信息 926 条。开设专题专栏 18 个。政策解读 10 条。目前新疆政务服务网本地注册用户数 57590 个，提供新源县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1504 项，可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683 项；总办件数 43.25 万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 35.05 万件，法人办件量 6.10 万件。新源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 708 条，新源微政务微博信息 591 条。通过多种平台，如县长热线电话、12345 市民热线、新源县政府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平台建设，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今年以来，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9014 件（12345 市民热线受理诉求 8684 件，已办结 8661，未办结 23 件，办结率 99.74%，满意率 99.74%；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受理 66 件、政务服务网受理 208 件、政务微信公众号受理 76 件）。

监督保障方面： 在工作考核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在社会评议方面，广

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工作。在责任追究方面，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规性和严肃性。本年度在监督保障方面未出现相关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新源县人民政府将继续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4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3		
行政强制	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机构改革正在进行，管理部门及人员配备尚处在磨合期，给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带来一定影响。

二是政务公开相关单位人员流动大，工作连续性有待提高。人员管理能力和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资金、设施投入不足，存在影响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的情况。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工作方式和程序上，强化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提升服务效能。

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渠道。在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向公众传递政府信息的基础上，规范渠道服务，加强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是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不断建立优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四是提高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服务机制，提高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对于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回应并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公民对政策的深度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